**增资扩股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月日成立，注册资本万，实收资本万。经营范围，由原始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甲方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原始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于年月日进行增资。
2. 年月日，经原始股东与乙方友好协商后合意，将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同时，将公司总股本折分成万股，每股作价人民币元。

4、截至年月日，公司股权结构为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每股单价（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1** | **货币** |  |
|  |  | **1** | **货币** |  |
|  |  | **1** | **货币** |  |
|  |  | **1** | **货币** |  |
| **合计** |  | **无** | **无** |  |

**第二章 增资扩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的额度为万人民币，折合股权为万股，每股作价人民币1元，扩股后的股权变为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2）乙方以公司现有净资产转增资本，乙方以货币投资万元，持有公司新增股权万股。

（3）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由以及乙方组成，原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与新增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

（4）剩余万的新增股权，作为库藏股，由公司持有，为日后引进新股东而用。

1. 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每股单价（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1** | **货币** |  |
|  |  | **1** | **货币** |  |
|  |  | **1** | **货币** |  |
|  |  | **1** | **货币** |  |
|  |  | **1** | **货币** |  |
|  |  | **1** | **未定** |  |
| **总计** |  | **无** | **无** |  |

3、对方案的说明

（1）各方确认，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全部转归公司。

（2）各方一致认同公司仍继承公司的业务，以经营为主业。

（3）各方同意，共同促使增资扩股后的公司符合法律的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三章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任公司的董事长，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公司经营战略制定与执行，外联资源对接，资本运作、财务监管等工作。

2、乙方任公司，负责公司。

3、原始股东保证公司除本协议已披露的债务负担外，不会因公司对其权利和义务的承继而增加任何运营成本，如有该等事项，则原股东应对公司、乙方以等额补偿。

4、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间及数额投资到位，汇入公司账户，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署前，由公司原始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增资事项，并批准同意公司增资改制，乙方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将增资款项全部汇入公司账户。

（2）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1. **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其在协议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其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能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合作协议进行类似的合作，否则，违约方所得利益和权利由公司无偿取得或享有。

1. **股东分红**

1、公司各股东共同承诺公司所有股东（特殊约定除外）按照投资金额相对应的持股比例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按照每年税后净利润的30%作为股东分红，70%作为公司再发展资金。如需更改分红比例，需要经过公司持股权数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投票通过后，可更改公司分红比例。

2、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后，决定于每年月日之前给予所有股东按前款约定的分红方法进行分红。

3、分红支付统一以货币支付。

1. **股权锁定期和退出机制**

1、乙方股权锁定期为年，锁定期内无论因任何原因不得要求公司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退股，但乙方可将其股权进行转让，受让人必须能胜任乙方所在职位的要求，并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生效。

2、锁定期内，若乙方经合理解释后，并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可以退股，并根据其合作时间的长短，确定如下退还投资金额、分红方法：

若合作时间在一年之内，退还其投资金额的60％，并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丧失其股东身份，同时丧失作为股东所应享有的所有权利。

3、锁定期满后，乙方拥有继续持股的权利，但须与甲方签订续约协议，并须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乙方可向公司申请回购或者转让给第三方，具体如下：

（1）若公司上市，乙方可以在股票市场退出或其他股东回购。

（2）若乙方将其股权进行转让，其他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购买的比例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购买，其他股东可以选择弃权不购买。当购买完后的剩余部分，第三方拥有第二购买权，

（3）若公司内部股东无人购买，退出方可转让给第三方，转卖价格由转让方与第三方友好协商决定。

（4）若乙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必须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应义务和权利内容，且第三方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业务，经甲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转让；如乙方溢价转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第三方签署任何形式的承诺条款。

（5）若乙方不认可公司经营方向并且期满后，可向申请回购，回购时重新评估公司净资产，退还的金额为乙方所占股权的现时价值。如乙方要求公司进行回购，双方应在30日之内签订解除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如30日之后，甲方未能签订，则视为同意解除，如乙方未能签订，直到乙方签订并进行工商变更后方可解除协议。

4、无论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后退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工商变更且甲方应在30日之内核算完毕，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退出金额经核算后占公司年销售额5％以内的，在退出之日起6个月之内分三批平均退还；

（2）退出金额经核算后占公司年销售额5％-10％以内的，在退出之日起12个月之内分三批平均退还；

（3）退出金额经核算后占公司年销售额10％-15％以内的，在退出之日起18个月之内分三批平均退还；

（4）退出金额经核算后占公司年销售额15％-20％以内的，在退出之日起24个月之内分三批平均退还。

1. **增资方案**

1、作为库藏股的万股权用途仅为增资扩股为限。

2、公司增资需由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增资。

3、如公司需引进新股东与公司实行高管及员工股权激励时，现有股东的股权与股权激励所增发的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

1. **保密事项**

1、自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与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沟通和商务谈判始，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制度审查等工作过程，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在增资扩股全部完成的整个期间内，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增资扩股方案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信息不在此列。

1. 保密资料的范围涵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由各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他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各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3、本协议终止后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1. **其它事项**

1、转让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更改

除非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能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更改。

3、独立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运作。

4、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无法履行或受到严重影响时，或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改变，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通知对方。由于发生上述事件，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5、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6、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公司章程问题

若本协议与原公司章程有冲突，按本协议执行；若本协议尚未规定之处，公司章程中有规定的，按公司章程执行。

8、正本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文本经签署并交付后即为正本。所有文本应为同一内容及样式，各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署处，无正文）

**甲方：（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签字）**

**签约时间：**